

# 用法律的温度传递为民情怀

## ——吉林辅麟律师事务所主任徐甫林为民服务记事

全媒体记者 高鸿

吉林辅麟律师事务所主任徐甫林始终践行“人民律师为人民”理念,为人民群众提供法律咨询、开展普法宣传、法律援助等,尤其在金融保险、房地产、民商事合同等领域为社会提供全方位的司法维权服务,把法治的种子播撒在四平这片黑土地上,赢得了广泛的社会信誉和大众点赞。

徐甫林毕业于延边大学法学专业,从业30年,凭借扎实的法律业务功底办理大量刑事、民事、行政、非诉讼类案件,担任多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

帮助群众解除烦心事,为建筑农民工索回工程款。2017年8月10日,张某诉长春某公司建筑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经过两级法院审理,被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全部诉讼请求。张某来到吉林辅麟律师事务所,抱着试一试的心态,咨询下一步官司能否继续下去。徐甫林看完终审判决书后,解释说,从工程施工结束到起诉建筑公司,的确存在超过诉讼时效的情况,但实际发生的几百万元的工程款,轻易放弃权利不符合常理,并详细讲解了诉讼时效中断的有关法律规定。张某猛然想起工程结束后,建筑商没有完全支付工程款,27名实际施工人占据已竣工的楼房,拒不给开发公司,致使开发商起诉建筑商和施工人,由于该项目是棚户区改造项目,回迁压力极大,后来相关部门出面调解,决定将已完工的小区商网给实际施工人暂时使用,直到

建筑商支付工程款为止。了解此情况后,徐甫林调取了法院案卷,为委托人代理进行再审申请,省高院受理再审申请后,认为再审理由充分,决定予以审判监督,撤销原来的一审、二审判决,发回重审。经过多次审理,张某最终胜诉,挽回经济损失200余万元。

纾解群众急难愁盼,为身患重病百姓理赔维权。石先生购买了某保险公司的一份理财型“无忧人生重大疾病保险”,交费年限为15年,重大疾病保险金为9万元,交清了一年保险费6741元。第二年,被保险人石先生因头晕、双上肢麻木一个月,医院诊断为急性下壁正后心肌梗塞、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心律失常、窦性心律过缓等疾病。石先生所患疾病为保险合同的保险事项和保险标的。当石先生申请理赔时,保险公司出具一份解除合同,不退还保险费的拒赔通知书,对该份保险合同均不予理赔,理由是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的义务。石先生咨询徐甫林后,将案件起诉到法院。徐甫林认为,保险公司仅凭借石

先生的一张医院健康管理中心的体检报告单,就认定石先生没有履行如实告知的合同义务,草率认定石先生违反了保险法诚实信用原则,属于适用法律错误。理由是健康体检报告在首页底部注明:“本体检报告仅供临床参考,不作为诊断依据”;没有医院诊断结论,不能视为石先生没有履行如实告知的事实依据;保险公司询问的内容不含石先生是否进行过体检;既然保险公司现在可以查询到原告进行过健康体检,那么当时为什么没有到相关医院查询,直到石先生申请理赔时才去查询,属于没有履行忠实说明义务,保险公司违反了保险法诚实信用原则,故意促成不理赔的事由,证明保险公司缺乏契约精神。最后,法院采纳了徐甫林的代理意见,认定保险合同是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合同有效,判决保险公司赔付。

徐甫林说:“身为忠诚的法律尊严的捍卫者,我要一直坚持为人民群众办实事解难题,用实际行动诠释新时代律师的使命担当。”

# 及时回应人民诉求 努力提升群众满意度

全媒体记者 李雪 通讯员 刘晴



“大娘,卖房子这事儿您想起来了吗?”“当初您老伴儿同意卖这个房子吗?”近日,双辽市人民法院侯健法官成功调解一起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为行动不便、有语言障碍的当事人提供“上门服务”,用实际行动践行了“我为群众办实事”理念,实现了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王某于2009年5月购买张某某名下某小区房屋(该房屋共有人张某某已故)并签订《买卖楼房协议》,因该房屋属于回迁房,同年12月张某某办理房屋产权证登记后,将土地使用证和房屋产权证交付给王某,但双方未办理过户手续。房屋买卖协议签订后,由原告占有使用至今,后王某多次找到张某某及其子女

要求配合办理该手续,三人一直推脱,王某无奈将三人诉至法院。

经法官多次电话沟通,被告张某某同意协助原告办理房屋产权过户手续,由于张某某行动不便,法官将原告王某和买卖房屋时在场的三名证人一同叫到被告张某某家中。法官就售卖楼房这一案件事实对张某某进行了简易询问,张某某点头承认,并同意由其子女作为她的委托诉讼代理人。证人就买卖房屋这一事实作出证明后,法官通过便携式办公用品当场制作并打印调解书,原告双方签字确认,于近日完成相关手续。

相关法官表示,双辽市人民法院将始终把人民至上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将司法便民利民惠民的理念融入日常工作中,及时回应人民诉求,提升人民群众的满意度,兼顾质量与效率,办好每一件案件,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质的诉讼服务。

# 执行亮剑护民生

## ——铁西法院开展“秋猎”集中专项行动记事

全媒体记者 刘爽 通讯员 任青阳

为有效破解“执行难”,彰显社会的公平正义,维护法律的神圣与威严,铁西法院采取果断措施,于近日出动20多名执行法官和干警,通过“利剑出击”的集中行动方式出重拳,对部分“老赖”展开了一次“秋猎”集中专项行动。

此次集中专项行动共拘传到被执行人7人,其中5人经过执行法官的耐心教育与释法明理,或当场履行还款或作出还款承诺。对于仍我行我素,顽固坚持,拒不履行还款法律义务的被执行人元某某、王某某,铁西法院依照法律规定,分别对两人采取拘留15日的强制措施。至此,铁西法院“秋猎”集中专项行动圆满收官。

今年以来,铁西法院加大执行力度,努力提高执行能力,进一步加强了执行威慑机制建设、司法救助力度和对执行案件节点化节点监控,努力完善执行案件信息查询机制,以信息化促进执行规范化水平的提升。同时,加强了与公安、检察、税务、市场监管、金融等部门的信息互联互通,发挥联动机制的作用,提升工作合力,积极完善基层村、居、行业协会工作协作网络,争取更为广泛的积极支持,最大限度地减少执行困难和阻力。以“终本不终案”的态度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法律的权威与尊严,维护社会的公平与正义。

# 加强未成年人法治意识

## 铁东区法院开展法律知识进校园活动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孙莹 通讯员 毛一雯)为强化学生的法治意识,优化校园法治教育环境,日前,铁东区人民法院开展法律知识进校园宣讲活动。

活动中,铁东区人民法院速裁审判庭法官李唤军围绕《未成年人保护法》在八马路小学开展了法治教育讲座。李唤军重点向孩子们讲解了与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未成年人保护法》法律条款,为孩子们普及了常识性法律知识,利用身边常见的典型案例,运用说案例、讲故事的形式,深入浅出地为孩子们进行了法律知识讲解,并进行课上答疑,切实有效提升了未成年人群众的安全保护意识,对树立未成年人的法治意识具有重要的引导作用和教育意义。

法治课堂上,法官与孩子们充分地进行了课上互动,调动学生

们对法律知识的学习兴趣,帮助学生们明确违法行为与犯罪行为的区别以及违法犯罪行为对社会、家庭、个人所造成的不良后果,引导学生们自觉知法守法,筑牢法律意识和道德红线,教育孩子们从小树立法律意识、珍爱生命、保护自己、预防犯罪,引导学生们学会用法律知识和法律思维解决问题,进一步提升自我保护的意识和能力。

通过本次法治教育专题讲座,有效地将法律知识传递至校园、传递到孩子们的身边,法律知识普及可以为孩子们营造良好的童年成长环境,教育引导青少年群体自觉抵制不良诱惑和不法行为,进一步增强学生们的明辨是非的能力,加强自我保护能力,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让学生们成为知法懂法守法的好少年。

# 双辽警方捣毁 一“跑分”洗钱团伙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张鹏 通讯员 王楠)近日,双辽警方成功捣毁一个“跑分”团伙,涉案6名团伙全部到案,查获银行卡若干,追缴赃款30万元。

今年6月,双辽刑侦大队接到线索,一名男子名下的银行卡流水异常,其银行账户涉嫌为境外电信网络诈骗提供“洗钱”服务。根据掌握的线索,该大队立即组织警力展开缜密侦查,深挖细查。办案民警辗转3000多公里,通过循线追踪,精准布控,于6月18日在广东省湛江市将违法行为人陈某某、李某抓获,另

外4人列为网上逃犯。随后,办案民警对其他嫌疑人展开追捕。截止到8月12日,其余4人全部落网。

审讯初期,其中3名犯罪嫌疑人的拒不承认违法犯罪事实,企图逃避罪责。办案民警坚定信心,耐心打磨每个细微环节,经过两天两夜审讯,最终戳破了嫌疑人一个又一个谎言。

截至目前,该跑分团伙已被彻底打掉,6名嫌疑人已被公安机关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9月8日晚,铁东公安分局在全区范围内组织开展治安巡查防集中统一行动,以“守夜”行动护卫平安城市,活动中共出动警力245人次。  
全媒体记者 崔圣驰 摄

# 多措并举 打好超限超载治理“组合拳”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崔圣驰)为进一步提升高速公路货车违法超限超载治理成效,切实降低和控制高速公路货车超限超载率,连日来,吉林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四平分局多措并举,靶向施策,持续推进治超工作精准化、规范化。

该局在高速公路入口前端采取固定值守和流动稽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执法检查,做到“逢车必检”。联合交警部门,依托信息化科技手段,在检测数据较高的时段开展集中整治,坚决打击冲卡和绕行逃避称重检测的行为。对于超限超载车辆,由相关人员引导至就近卸货场地进行卸载,非法改装车辆,要求其恢复车辆原貌,并就地核查相关资质。加强宣传教育增强执法效果,通过发放宣传单、讲解政策法规等方式教育车主合规装载、合法运输。连续突击夜检,该局自秋季会战以来,全天候循环执法,突出高压态势。加强夜检密度,专门组成机动组,每组3人,全天24小时执勤,采取源头管理和巡查相结合的方式,对过往货车进行严格检查,对超限超载违法行为露头就打,绝不姑息。据统计,秋季会战活动开展至今,共出动执法人员149人次,执法车辆55台次,检查货车车辆339台次,查获违法超限运输车辆26台,其中批评教育6台,处罚20台,共卸载货物78.996吨。

吉林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四平分局将继续抓好高速公路超限超载集中整治,强化联合执法,加强源头管控,以大数据资源融合为基础,不断增强数据研判与分析能力,提升执法效率,形成更精准、更高效的新执法模式,严防高速公路超限超载现象反弹。

# 生产销售一条龙 循线深挖一锅端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刘莉 见习记者 徐涵屹)日前,伊通满族自治县公安局刑侦大队通过一家烧烤店公共卫生间内的一则“小广告”,破获一起非法生产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的团伙犯罪案件。

近日,伊通满族自治县公安局刑侦大队接到辖区群众张某某报警称,其在县内一家烧烤店吃饭时,在该店卫生间内看到一则销售改装手机的小广告,出于好奇心,张某某通过小广告上的二维码添加了一名微信商家,并购买了一部带有窃听、窃照功能的手机。在手机确认收货后,张某某意识到该商家生产、销售此类手机的行为可能涉嫌违法犯罪,便来到公安机关举报。民警了解这一情况后,立即向主管领导汇报并组织警力展开案件侦查工作。

经办案民警的全面侦查、细致摸排,一个以王某某为首的非法生产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的犯罪团伙逐渐浮出水面。经犯罪嫌疑人供述,自2022年10月起,王某某作为“老板”组织樊某某、刘某某、郭

某某等多人在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一综合楼内非法生产销售具有窃听、窃照功能的手机500余部,获利30余万元。

该团伙从吴某某、勒某某处以低价购买二手手机,在手机话筒或听筒处改装隐蔽的窃听、窃照装置,后通过微信朋友圈、抖音、快手等网络平台或张贴小广告的方式进行宣传。犯罪团伙不仅可根据特殊需求对客户自己提供的手机进行改装定制,也可以提供、销售改装后带有窃听、窃照功能的成品手机,并以快递形式发货到不同地区。同时还发展牛某某、康某某、李某某等人做代理,通过代理销售从中获利。

案发后,法制大队第一时间介入,随案作战,对侦查重点、取证重点、讯问要点等提出要求,全程指导办案单位规范收集证据,并及时与检察机关会商,就案件的定性及强制措施适用等问题进行商讨,征求意见。目前,该案犯罪嫌疑人已被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